

附件 1

# 全国生育友好城市评审标准

(2026 年版)

## 说 明

- 一、全国生育友好城市依据《全国生育友好城市评审标准》评选产生，每3年为一个周期。
- 二、《全国生育友好城市评审标准》由5个维度32条评审标准构成。
- 三、按照评审标准要求，申报城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和数据。

评审维度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	资料数据来源单位	分值
一、加强组织领导 (18分)	1.建立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牵头的人口和生育支持工作定期调度制度。	资料评估	政府	5
	2.印发生育友好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资料评估	政府	5
	3.将人口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民生实事项目。	资料评估	政府	4
	4.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安排人口高质量发展相关内容。	资料评估	政府	4
二、强化生育服务支持 (22分)	5.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数据评估	医保部门	3
	6.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	数据评估	医保部门	3
	7.出台和落实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政策。	资料评估	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	3
	8.近3年孕产妇死亡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数据评估	卫生健康部门	3
	9.实施早孕关爱行动，保护生育力。	资料评估	卫生健康部门	3
	10.出生人口性别比（接近）正常。	数据评估	卫生健康部门	3
	11.生育友好医院建成比例。	数据评估	卫生健康部门	2
	12.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加强指导。	资料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工会等部门	2

评审维度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	资料数据来源单位	分值
三、加强 育幼服务 体系建设 (20分)	13.近3年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持续提高。	数据评估	卫生健康部门	6
	14.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三级中医医院和市(县)级妇幼保健院提供儿科服务的比例。	数据评估	卫生健康部门	4
	15.近3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数据评估	卫生健康部门	4
	16.妇幼保健机构建成达标率。	数据评估	卫生健康部门	3
	17.儿童友好医院建成比例。	数据评估	卫生健康部门	3
四、强化 教育、住 房、就业 等支持措 施(25分)	18.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数据评估	教育部门	5
	19.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政策。	资料评估	教育部门	3
	20.出台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支持力度政策。	资料评估	住建部门	3
	21.落实符合条件的多子女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的政策。	资料评估	住建部门	3
	22.落实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政策。	资料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23.出台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政策。	资料评估	教育部门	2
	24.建立覆盖生育再就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机制。	资料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评审维度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	资料数据来源单位	分值
	25.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	资料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	2
	26.依法加强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 <b>特殊劳动保护</b> 。	资料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工会等部门	2
五、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15分)	27.近3年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	数据评估	卫生健康部门	4
	28.群众对生育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第三方调查	第三方调查机构	3
	29.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结婚颁证、文明简约婚礼等特色服务。	资料评估	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	2
	30.搭建多种形式的青年婚恋交友公益平台。	资料评估	工会、共青团、妇联	2
	31.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婚育友好宣传服务活动。	资料评估	卫生健康、民政、工会等部门	2
	32.建设婚育友好宣传阵地。	资料评估	卫生健康、民政、计生协等部门	2

